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簡字第47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

訴訟代理人 林鈞郁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嘉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依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7日簽訂之房企貸款
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中約定，凡因本契約書所生
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聲請人前於114年2月19日聲請支
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15萬元，並經相對人提出異
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
並於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時視為起訴，是法院應依該事件性
質重新定適用之程序及法院，並應依系爭契約書約定由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聲請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等
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且當事人除就具有專屬管轄
之訴訟外，得就關於由一定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以文書
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因此合意管轄而使該合意管轄之
法院因而取得管轄權，且排除其他法院之法定管轄權，此固
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及第26條所規定之意

01 旨。又同法第28條第2項則規定「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
02 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
03 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
04 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
05 此限」。核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
06 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
07 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
08 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
09 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
10 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
11 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
12 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
13 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經濟上弱者往往被迫放
14 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種程度侵害經濟上
15 弱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
16 規定之適用（該條項修正立法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書中固約定因契約所生爭議涉訟
18 時，雙方均同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上開契約
19 書均係由聲請人先行擬定而在與相對人簽約時使用之書面約
20 定，具有同類契約約款之性質，而不論任何相對人均應受此
21 條款之拘束，並無加以爭執或予以排除之協商空間，且所約
22 定之管轄法院係在聲請人主事務所所在之臺北地院，又相對
23 人之戶籍地位於屏東縣、居住於高雄市，因此而衍生之各類
24 債權債務關係之訴訟，均應至臺北地院起訴或應訴之結果觀
25 之，在考量起訴或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
26 之情況下，經濟上弱者（如相對人）往往被迫放棄起訴或應
27 訴之機會，顯已達在管轄權之規範上失其公平之程度，而聲
28 請人復係登記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5,000,000元之公司（見
29 本院卷附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對人並非同為法
30 人或商人，依上開說明，即應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從
31 而，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聲請人所為移轉管轄之聲

01 請，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02 四、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林語柔